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一百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中午 12 點 40 分整

開會地點：商學院三樓院會議室

召集人：方院長文昌

出席人員：詳見簽名單



一、報告事項：略

二、本次提案審查報告：略

三、上次會議執行結果：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已報請校長核定。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改本院「英語授課商學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經 5 月 16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101 學年科目規劃表，將於 5 月 25 日提案至校課程會議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改本院「英語授課商學碩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經 5 月 16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101 學年科目規劃表，將於 5 月 25 日提案至校課程會議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2 學年度學分費調整事宜。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建議提案修改學校鐘點費配合調整相關辦法。

執行結果：已將學分費調整案送校，待行政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師事務所專業實務養成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決議：一、本學程設置要點修正後通過。

二、規劃表中必修課「中級會計學」由於本院目前各學系學分數不一，建請會計系討論將本院各系所「中級會計學」學分數整合，建議方案如下：

1. 全院各系之「中級會計學」皆統一為 6 學分(3,3)。
2. 全院各系之「中級會計學」皆統一為 8 學分(4,4)。
3. 全院各系之「中級會計學」更改為中級會計學(一)6 學分(3,3)、中級會計學(二)3 學分。

執行結果：經 5 月 16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101 學年科目規劃表，將於 5 月 25 日提案至校課程會議審議

四、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商學院申請設立「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說明：一、奉校長指示，本院擬設立「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增加本校外籍學生人數。初步規劃第一年招收 15 名國際學生與 5 名本國學生，第二年起每年招收 30 名國際學生與 5 名本國學生。

二、申請計劃書請參閱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散會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一百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



時間：101年5月30日(星期三) 12:40

地點：商學大樓院會議室(商3F06)

主席：方院長文昌

系所	職位	姓名	簽名
企管系	代表	方文昌	方文昌
企管系	代表	邱光輝	邱光輝
企管系	代表	徐純慧	徐純慧
企管系	代表	王祝三	
金融系	代表	方珍玲	方珍玲
金融系	代表	蔡建雄	蔡建雄
會計學系	代表	李建然	李建然
會計學系	代表	黃瓊慧	黃瓊慧
會計學系	代表	王蘭芬	王蘭芬
統計學系	代表	林財川	林財川
統計學系	代表	王鴻龍	王鴻龍
統計學系	代表	歐士田	歐士田
統計學系	代表	汪群超	汪群超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一百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



時間：101年5月30日(星期三) 12:40

地點：商學大樓院會議室(商3F06)

主席：方院長文昌

系所	職位	姓名	簽名
運管系	代表	黃永任	
運管系	代表	謝立文	謝立文
資管所	代表	汪志堅	
資管所	代表	江義平	
國企所	代表	劉祥熹	
國企所	代表	陳澤義	陳澤義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代表	吳志明	吳志明
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	代表	蔡建雄	蔡建雄
會計系	助教代表	葉淑玲	葉淑玲
國企所	學生代表	陳美君	
統計系	學生代表	孫敬堯	

列席：

陳達新			
-----	--	--	--